

###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8 至 4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

主辦：衛福部 P.1、教育部 P.2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48 49	48. 儘管 2015 年修正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》，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，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。 49. 審查委員會建	主辦：衛福部	未成年懷孕少女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，可能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經濟、就學、就醫、社會及心理等問題。	1.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配合社家署「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」，並視個案需求，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單一窗口提供個管服務。 2. 因應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，及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，經參考各縣市嬰兒死亡率、青少年生育率及考量縣市資源，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推動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」，就具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(含未滿 20 歲、低/中低收入	持續配合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》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服務，並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補助推動辦理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。	短期(2 年以內)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<p>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，如提供重考選項、滿足育兒照顧需求、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。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《協助要點》修訂後之效益，以進</p>			<p>戶、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個案)，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個案管理關懷追蹤等服務及社福相關資訊，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。</p> <p>3.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，提供經濟扶助、心理輔導、機構安置、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，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。</p>		
	<p>建議政府檢視該《協助要點》修訂後之效益，以進</p>	<p>主辦： 教育部</p>	<p>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 93 年立法時，已考量長期以來學校對於懷孕學生缺乏認知，造成校園中之懷孕學生陷於受處罰或失學之不利處境，爰明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教育部並已</p>	<p>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復依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</p>	<p>過程指標： 一、每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」1 場次。</p>	<p>每年</p>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。		<p>訂定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提供學校明確之分工及作法，協助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使國人樂婚、願生、能養，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由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相關部會共同擬定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1 年)」共有四大構面，包括「0-5 歲全面關照」、「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」、「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」及「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」，以提升生育率、平衡就業與生活、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政策目標。教育部針對 2-5 歲幼兒研擬以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之雙軌推動策略，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，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。</p>	<p>要點」明訂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另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學校應主動依</p>	<p>二、每年度檢視並督導各校將「保障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」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。</p> <p>三、每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(班)、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，自 107 學年度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(市)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，於 108 學</p>	<p>每年</p> <p>每年</p>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			<p>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，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，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。</p> <p>二、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將「保障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」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。</p> <p>三、每年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人數統計，並就統計資料進行分析。</p> <p>四、107 年 7 月 25 日行</p>	<p>年度推動至全國。</p> <p>四、每年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學則等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懷孕、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。</p> <p>五、每年列入學校校長、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。</p> <p>六、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督導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懷孕因素中斷</p>	<p>每年</p> <p>每年</p> <p>短期： 107 年 12 月 31 日</p>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			<p>政院核定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-111 年)」，本部針對 2-5 歲幼兒研擬以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之雙軌推動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 在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方面，本部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(班)、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外，另於 106 年-111 年規劃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(班)計 2,247 班，預估可再增加約 6 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會。另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、尊重家長選擇權，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(市)推動建置</p>	<p>學業。依據調查各學制學校協助懷孕學生之統計結果，檢驗各級學校提供懷孕學生之協助及就學情形，並依調查結果列請各主管機關提其性平會研商檢討改進作法。</p>	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			<p>準公共機制，於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。</p> <p>2. 在減輕家長負擔方面，本部除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，並配合準公共機制之推動期程，併同提出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。另為全面關照 0-5 歲幼兒，自 108 學年度起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，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</p> <p>五、依據統計 106 學年度學校回報學生懷孕事件資料，針對學校回報資料，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懷孕學生之復學情</p>		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/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			<p>形。</p> <p>六、每年配合各校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期程(依學期每年 2 次),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,以保障懷孕、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,107 年度已檢視完畢,未列轉學可保留入學資格者,均已請學校修正。</p> <p>七、定期對學校行政主管(校長、學務、輔導等)宣導。</p> <p>八、因個案督導學校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。</p>		